

投保人交通肇事逃逸,保险公司按规拒赔却输了官司 理由:未明确告知免责条款

通讯员 戴贤森 记者 金行哲

发生交通事故逃逸,保险公司按合同可免责,拒绝赔偿。然而投保人认为,保险公司在合同签订中,未明确详细告知免责条款,手续签字也非本人或受托人所签,理应赔偿。双方就此事历经两年多的调解协商及对簿公堂。日前,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瑞安支公司赔付原告147665元。

昨天,投保人王先生收到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判决书。

交通事故被认定为逃逸

2010年9月11日,高楼镇的王先生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从飞云街道桥邻村驶往市区方向。当日凌晨0时20分许,途经飞云江大桥地段时,车头碰撞一辆轻便

摩托车后,又碰撞了一辆自行车,造成骑自行车者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交警部门对此认定,事故发生后,王先生送伤者到市人民医院后逃逸。王先生对

此事故负主要责任、骑车人负次要责任。

2011年11月23日,双方调解,由王先生向受害人赔付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抚慰金等项共计18万余元。

保险公司以逃逸为由拒赔

王先生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第三责任保险等。他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向该公司提出理赔请求。但保险公司以王先生逃逸为由拒绝赔偿,并发出了拒赔通知书。

王先生认为,他主观上并没有逃逸的意识。事故发生后,他立即报警,并拦出租

车送伤者到市人民医院急诊救治后,又回事故现场。可车辆已被交警部门拖走,当时是凌晨,他就先回家休息。当日上午便主动到交警中队接受调查。

王先生说,自己因不熟悉交通法,虽最后被认定为肇事逃逸,但并不影响保险公司赔付。同时他认为,在向保险公司投保时,对方并未明确告知他肇事逃逸就不予

理赔,且此次投保均是由该公司业务员代缴费、代签合同及代领发票的,他本人并未签字。

今年3月,王先生将该保险公司告上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付96646元,在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赔偿范围内赔付59816元。

逃逸赔不赔成争辩焦点

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因原告逃逸,保险公司只赔偿交强险部分,商业险部分不予赔偿。

王先生的委托代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启练则认为,原告停车送伤者的行为并未破坏现场,未导致交通事故成因带来无法认定的后果,也并未加重保险公司的

风险系数。同时,在该案中,被告没有让原告在责任明确说明书及保险单上签字,也没有其他音影资料加以证明被告已尽到告知义务,原告不了解被告格式合同中的相关免责条款。因此,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两次审判都要保险公司赔

市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未作明确告知义务,故免责条款无效,虽然原告在交通肇事后逃逸,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但该行为未导致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后果,故对被告关于商业险不予理赔的辩解意见不予采纳。因此,判决被告赔付交强险与商业险两部分共计147665元。

被告对此不服,又上诉至温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因被保险人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制订的免责条款,无需告知,当然生效等因素,请求改判。

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王先生在原审中提出投保手续非本人或受托人签名,原审已予以确认。保险公司在二审期间并没有提供新证据证明投保手续系王先生本人签名,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况且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作出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王先生虽在肇事后逃逸,但该行为并未导致本次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后果。

今年11月26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3年前醉驾 昨从泰国赶回投案

我不是想逃避处罚,只是实在是抽不出时间,请民警同志理解。昨日上午,在泰国做生意的钱某刚下飞机,就在父亲的陪同下,赶到交警安阳中队投案接受处罚。

2009年1月25日23时许,从泰国回来跟家人一起过年的钱某在家喝了一点酒后,接到朋友电话就匆忙开车出门,驾车途经104国道线上山根村路口时,被交警查获。经血液检验,钱某体内的酒精浓度为2.25mg/ml,属于醉酒驾驶。交警随即扣留了其驾驶证,并告知其15日内到交警安阳中队接受处理。由于泰国生意很忙,钱某没有等候进一步处理就赶回了泰国。

此后,民警通过多方联系,找到了钱某的父亲老钱。在父亲的帮助和劝说下,钱某回国接受了迟到的处罚。

据老钱透露,儿子这一趟回国接受处理,起码要损失十五六万元。我跟儿子说,赚钱的事情先放一边,人一定要回来。虽然损失不少钱,就当买个教训,给别人一个启示吧。

据了解,由于钱某是在2011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醉驾行为,不属于刑事案件,加上他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交警工作,交警安阳中队对钱某作出拘留3日及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记者 陈瑞建 实习生 金智伟 徐向左)

砸车玻璃为救人？ 原是精神分裂症

车上有人打架,你们快救他!面对赶到现场的民警,一名中年男子仍在敲打轿车玻璃。经飞云派出所民警处置,该男子被送至市第五人民医院救治。

12月15日14时许,飞云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建设银行飞云支行门口有人在砸车。值班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一名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手持木棍,敲打一辆黑色轿车的玻璃,车子引擎盖上放着一块大石头,车子的前挡风玻璃和驾驶室侧的玻璃都被砸了一个大洞,地上满是碎玻璃,中年男子的双手都是血。

民警立即抢下了男子手上的木棍。面对民警,该男子一个劲地叫嚷着:车上有人在打架,你们快救他。民警仔细查看,车上一个人也没有。此时,一旁的车主告诉民警,他根本不认识该男子,对方无缘无故砸了他的车,他害怕不敢上前阻止,只好报警。

经了解,该男子姓伍,湖南衡南人,41岁,系精神分裂症患者。一天前曾在瑞安火车站追打过路人,当天还掉到河里被人救起,他身上的西装还是路人帮他换的。现伍某已被送至市第五人民医院接受救治。

(通讯员 郑益昆)

20多厘米高的水泥墩 埋伏 路边 轿车遭 暗算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曾大威)对于前天中午遭遇的“暗算”,市民黄先生是一肚子怨气,不知道向谁发。

12月16日12时45分许,黄先生驾驶自备车在人民路自东往西经过市第五人民医院正门前,打算右转弯进入罗阳大道。此时,直行道上刚好是红灯,前面停着一辆等待绿灯的轿车。黄先生见右边车道可以通过,于是向右打了方向盘,打算借右边车道通过路口。

可刚刚打了方向盘,黄先生就听见车头传来撞击声,立即踩下刹车,并下车查看。这一看,黄先生愣了,车头右侧架在了一个20多厘米高、直径50多厘米的圆形水泥墩上。事故造成车前保险杠底盘刮擦严重,内扣脱落,需更换。

据附近居民介绍,这个水泥墩放在这里很久了,也不知道什么用处,以前上面有一圈同样大小的铁皮,有近一米高,驾驶员能看得见。前几日,铁皮没有了,可能是被人偷走了,只留下光秃秃的一个水泥墩,高度只有20多厘米,路过的驾驶员很难发现。